



150412050733
有效期至2021年10月04日

监测报告

誉达环监字（2019）第6901号

项目名称：山西阳光华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焦化二厂）

污染源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山西阳光华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焦化二厂）

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监测报告说明

1、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仲裁及鉴定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我单位按规范采样、监测；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2、报告无本公司公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3、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无审核、审定签字无效。

4、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项 目 名 称：山西阳光华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焦化二厂）
污染源自行监测

承 担 单 位：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王 鹏 举

项 目 负 责 人：吕 俊 峰

报 告 编 写 人：杨 兴 华

报 告 审 核：杨波女

报 告 审 定：闫子煜

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0359-2553080

传真：0359-2553080

邮编：044000

地址：运城市空港南区通达南路 12 号

一、任务由来

受山西阳光华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焦化二厂）委托，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对山西阳光华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焦化二厂）的废水污染源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详见表2-1。

二、监测内容

表 2-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	熄焦池补水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酚、氰化物	监测 1 天， 1 天 3 次。
2		湿熄焦回用水	挥发酚	监测 1 天， 1 天 3 次。

三、质量控制

为确保本次监测数据准确、可靠，代表性强，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对监测全程序进行质量控制：

- （1）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3-1。
- （2）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详见表 3-2。
- （3）监测所用仪器全部经计量部门鉴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详见表 3-3，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3-4。
- （4）根据上报质控数据对监测数据进行了“三校、三审”。质控数据详见表 3-5。

表 3-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设计处理量 (m ³ /h)	实际处理量 (m ³ /h)	生产负荷 (%)
2019 年 1 月 3 日	30	12	40

表 3-2 监测采样、分析人员上岗证一览表

姓 名	上岗证号	姓 名	上岗证号
杨杰杰	SXYD18019	杨兴华	SXYD18023
李清润	SXYD18045	李 炎	SXYD18013
王娅青	SXYD18043	张 娜	SXYD18025

表 3-3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依据 (标准名称及编号)	分析方法依据 (标准名称及编号)	分析方法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废水	pH 值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啉 酮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 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 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表 3-4 监测分析仪器检定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及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 技术指标	检定/校准 部门与时间
pH	精密 PH 计 PHS-3C 型	600412070169	pH: 0-14.00 mv: 0-±1999	运城市质量技术监督 监督检验测试所 2018 年 9 月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AL204 型	B224015310	0-210g	
氰化物	分光光度计 721G 型	071112060009	340-1000nm	
挥发酚		071113070011		
氨氮		071113070011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1#	50ml	

表 3-5 监测质量控制数据及统计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行双样			加标回收率(%)		标准样品检查(mg/L)		结果
		测定值(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测定结果	要求范围	测定值	保证值	
PH	ZC19690103 WS1#-1-1	8.80	0.02 单位	0.05 单位	—	—	—	—	绝对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收率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ZC19690103 WS0#-1	8.82							
氨氮	ZC19690103 WS1#-1-1	24.3	0.2	≤10	—	—	—	—	相对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收率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ZC19690103 WS0#-2	24.2							
氰化物	ZC19690103 WS1#-1-2	0.164	0	≤15	—	—	—	—	相对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收率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ZC19690103 WS0#-4	0.164							
化学需氧量	ZC19690103 WS1#-1-3	140	0.7	≤10	—	—	—	—	相对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收率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ZC19690103 WS0#-7	142							
挥发酚	ZC19690103 WS2#-1-2	0.766	0.3	≤15	—	—	—	—	相对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收率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ZC19690103 WS0#-6	0.762							
氨氮	BY1901001	—	—	—	—	—	1.66	1.63±0.09	相对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回收率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ZC19690103WS0#-X 代表现场平行样品。								

四、监测结果

表 4-1 熄焦池补水口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pH	悬浮物	氰化物	挥发酚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湿熄焦废水补水口 (2019.01.03)	第一次	8.80	48	0.179	0.204	132	24.3
	第二次	8.84	54	0.164	0.208	119	24.7
	第三次	8.83	39	0.172	0.223	140	24.6
平均值		8.82	47	0.172	0.212	130	24.5
标准限值		6-9	70	0.20	0.50	150	25
备注		pH 值、悬浮物、挥发酚、化学需氧量、氨氮、氰化物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表 4-2 湿熄焦回用水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挥发酚
湿熄焦废水回用水池内 (2019.01.03)	第一次		0.758
	第二次		0.766
	第三次		0.781
平均值			0.768
标准限值			0.50
备注		挥发酚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五、监测结论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山西阳光华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焦化二厂）熄焦池补水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酚、氰化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 1 中相应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湿熄焦回用内水挥发酚的排放浓度未达到《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 1 中相应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